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175-XM00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0686-2611BA084362Z）

采购人：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5175-XM001（代理机构项目编号：0686-2611BA084362Z）

2.项目名称：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12.011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全国考试单价：人民币 29 元/人/半天；（2）北京市考试单价：人民币 29 元/人/科；（3）口译带录音考试单价：人民币 54 元/人/半天；（4）在线考试单价：人民币 29 元/人/半天。

4.采购需求：

2026 年北京考区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上半年、下半年）、全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等考试实行电子化考试。为提高人事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和服务水平，适应电子化考试的发展方向，我办需供应商提供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包括机考平台技术服务和考试实施的运维服务等。

机考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命审题与题库系统（含题库打包工具、光盘校验工具）、考务系统、考点管理系统、监考管理系统、考生作答系统、主客观题评分系统、在线考试系统（互联网）的技术服务；支持多级（部人考中心、市考评办和各区人事考试机构）考试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涵盖电子化考试实施的全部流程，可实现与我办已有的 GPTMIS 系统和成绩分析系统的无缝对接。

考试实施运维服务主要是提供考前模拟测试与封场检测技术服务、正考技术支持服务、人机对话类考试的硬件租赁服务。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26日至2026年04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4月16日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苑 3 号楼

联系方式：游凯鹏，010-639590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3 号

联系方式：黄琳，010—85343436、13269674607

电子邮箱：huanglin@cbwtc.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琳

电话：010—85343436、132696746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00000311990 行号：402100007149 特别说明： 1.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 （1）支票（2）汇票（3）本票（4）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5） 汇款 2.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 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 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 标无效。 3. 建议投标人采用汇款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须使用供应商单位账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采购代理机构 指定的账户。</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擅自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报价得分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其他要求： _____。 注：此处“分包”是指将项目部分非主体工作依法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单位的行为，请与“标段”、“包件”的概念区分。</p>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黄琳; 联系电话:010-85343436、1326967460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3号。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服务费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方法按下表进行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项目类型</th> <th style="width: 30%;">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标金额(万元)</td> <td></td> </tr> <tr> <td>100万元以下的部分</td> <td>1.5%</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td> <td>0.8%</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缴纳方式:汇款 接收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号:同投标保证金账号。</p>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	0.8%	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	0.45%
项目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万元以下的部分	1.5%											
100万元-500万元的部分	0.8%											
500万元-1000万元的部分	0.4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

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

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投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

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的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请勿单独列出）。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3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4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5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6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

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

- 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规则排列，服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类似业绩（10 分），2.团队人员（18 分），3.服务方案（62 分），4.报价得分（10 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p>类似业绩 (10 分)</p> <p>1、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与本项目需求相关的（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共 6 分。 注：投标人业绩须提供合同首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关键服务内容页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2、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承担的与项目需求相关的（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相关）业绩获得客户认可或满意度高的客户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客户证明材料的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1 分，共 4 分。 注：客户证明材料的原件需加盖用户单位公章。</p>	0-10 分
2	<p>团队人员 (18 分)</p> <p>1.服务团队配置 0-4 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齐备，能满足在不同工作要求的情况下均能有效快速执行并完成，得 4 分；团队配置有缺失，明显不能有效快速完成工作安排，得 2 分；未按采购要求配置团队，得 0 分。</p> <p>2.项目负责人 0-5 分 具有丰富的电子化考试服务项目业绩经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5 分；不具备，0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同类业绩及经验 0-9 分 (1) 技术总监、各考区技术负责人、各考点技术主管，均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具有丰富的人事机考系统实施服务工作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3 分；不具备，0 分。 (2) 各系统管理员，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满足服务的各项要求具有丰富的人事机考系统实施服务工作经验，熟知人事机考操作规范和考务要求，具备人事机考异常和应急处理、快速解决人事考试常见问题的技术能力，3 分；不具备，0 分。 (3) 命审题技术支持人员、编排考场技术支持人员、阅卷期间技术支持服务人员，均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3 分；不具备，0 分。 注：1.服务团队人员同类业绩经验以投标单位出具的简历说明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2.提供团队人员近 3 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0-18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3	服务方案 (62分)	<p>1.项目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0-4分</p> <p>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抓住难点及关键点,并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4分;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2分,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1分;未提供,0分。</p> <p>2.技术服务方案 0-45分</p> <p>(1) 命审题与题库系统技术服务 0-5分</p> <p>满足命审题与题库系统技术服务各项内容及要求,与部人事考试中心的命审题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能直接支持导入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的协作式任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2) 考务系统技术服务 0-5分</p> <p>满足考务系统技术服务各项内容及要求,支持将考生编排到考场和编排到考点两种模式,支持超排模式,考务数据准确完整,定义数据规范,与主办方使用的GPTMIS系统对接,具备加密锁管理、VPN网络维护能力。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2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3) 准考证打印、取号、签到、系统监控技术服务 0-4分</p> <p>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做好准考证打印、取号、签到、系统监控技术服务,与相关系统对接,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4) 机考系统技术服务 0-9分</p> <p>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技术,做好电子化考试系统部署、考点管理、监考管理、考生作答、模拟考试等系统管理,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9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5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2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5) 主客观题阅卷系统技术服务 0-4分</p> <p>满足主客观题阅卷系统技术服务各项内容及要求,阅卷过程、质量和进度可随时可视化监控,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6) 在线考试系统(互联网) 0-4分</p> <p>满足在线考试的各项服务内容和要求,做好在线系统考前、考中、考后全部工作,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有偏差,但能</p>	0-62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p>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7) 人机对话类考试硬件支撑 0-4分</p> <p>满足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的硬件设备完备，性能达标，并提供机考防窥技术应用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8) 考前模考与封场检测技术服务 0-5分</p> <p>满足考前模考与封场检测技术服务各项内容及要求，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9) 正考技术支持服务 0-5分</p> <p>满足项目服务的内容及要求，熟悉系统架构与原理，了解机考系统运维与技术服务，做好人员培训，可快速处理各项应急预案、协调方案分析全面且处理措施合理高效，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3.非功能性服务要求保证 0-5分</p> <p>满足各项非功能性指标的要求，界面简单易操作，各性能指标合格，可靠性、安全性、数据完整性、兼容可扩展性等良好，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3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4.应急保障措施 0-4分</p> <p>根据项目服务内容与各项要求，做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方案完整详实，保障措施有效，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2分；方案不够具体且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p>5.服务响应与承诺 0-4分</p> <p>完全满足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有偏差，但能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有明显缺失，不能快速有效完成相关工作，1分；不满足要求，0分。</p>	
4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1）全国考试单价报价得分+（2）北京考试单价报价得分+（3）口译带录音考试单价报价得分+（4）在线考试单价报价得分</p>	0-10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全国考试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全国考试单价报价)×3 (2) 北京考试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北京考试单价报价)×2 (3) 口译带录音考试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口译带录音考试单价报价)×3 (4) 在线考试单价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在线考试单价报价)×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6年北京考区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上半年、下半年）、全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等考试实行电子化考试。为提高人事考试的科学性、安全性和服务水平，适应电子化考试的发展方向，我办需供应商提供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包括机考平台技术服务和考试实施的运维服务等。

机考系统技术服务主要包括命题审题与题库系统（含题库打包工具、光盘校验工具）、考务系统、考点管理系统、监考管理系统、考生作答系统、主客观题评分系统、在线考试系统（互联网）的技术服务；支持多级（部人考中心、市考评办和各区人事考试机构）考试机构之间的业务协同，涵盖电子化考试实施的全部流程，可实现与我办已有的GPTMIS系统和成绩分析系统的无缝对接。

考试实施运维服务主要是提供考前模拟测试与封场检测技术服务、正考技术支持服务、人机对话类考试的硬件租赁服务。

考试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序号	考试项目	考试科目	预计考试人数
1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初、中级）	经济基础知识、专业知识与实务	约 80000 人
2	全国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高级）	经济理论与实务	约 7000 人
3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口译考试机考	口译综合能力、口译实务	约 4000 人
4	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笔译考试机考	笔译综合能力、笔译实务	约 10000 人
5	上半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初级：基础知识、应用技术 中级：基础知识、应用技术 高级：综合知识、案例分析、论文	约 42000 人
6	下半年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	初级：基础知识、应用技术 中级：基础知识、应用技术 高级：综合知识、案例分析、论文	约 32000 人

序号	考试项目	考试科目	预计考试人数
7	全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一)、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二)、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约 13000 人
8	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	初级: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通信专业实务 中级: 通信专业综合能力、通信专业实务	约 1300 人

二、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需求

1. 命审题与题库系统技术服务需求

(1) 提供人事考试命审题与题库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服务, 命审题与题库管理系统作为命题以及命题管理工作的一个核心工作平台, 须包括以下四个部分: 中心命审题管理平台、试题审核管理系统、分散式征题管理系统、征题客户端。各子系统相互具有独立性, 又相互融合, 互相衔接, 与中心管理平台有机结合成一个整体, 以灵活应对各种命题工作。

(2) 支持多个科目历史试题的存储和查询。

(3) 题型结构兼容常见人事考试题型, 能通过配置方式实现题型的组合和自由扩充, 可伴随未来的演变发展实现自由配置题型。

(4) 支持传统客观题型、问答题型、论文题型、公务员录用能力选拔类题型、计算机真实环境操作应用类(办公、编程、网页制作等)题型、多语种翻译口译人机对话题型等各类考试题型。

(5) 试题各属性参数可随意配置, 试题属性值可随意自定义。

(6) 用户功能权限和数据权限实现自定义配置。

(7) 提供征题客户端, 满足专家可以在家离线进行试题命制, 命制后以加密数据包的形式上传给市考评办。

(8) 可适应多种命审题业务工作模式(入闱命审题、分散征题、分批入闱审题等) 试题审核支持可见即可得审核轨迹呈现方式。

(9) 提供试题查重工具, 试题导入中心管理系统后可以与题库中的试题进行重复比较, 提供试题重复的相似度列表信息, 并能提供重复试题报告, 如重复试题的差异信息。

(10) 提供试卷导入模板, 提供全部科目所有题型的电子试题模板。

(11) 发布的电子试卷包可以进行科目混合。

(12) 试题管理要求采用多种加密措施。

(13) 能与部人事考试中心的命审题系统实现数据无缝对接，能直接支持导入部人事考试中心下发的协作式任务。

(14) 在对外接口方面，既要支持导出纸笔考使用的 Word 试卷，又要能支持导出机考使用的电子试题包，实现与机考系统的无缝对接。

(15) 可以支持 PDF 格式的试卷。

(16) 可在指定的保密场所实施试题电子化转换。

(17) 提供电子试题转换后试题包混淆、加密（支持开考密码、授权密钥文件两种方式）、拆包、加密结果校验、试卷预览（预览效果和考生看到的一样）、PDF 试卷自动审查（自动提取 PDF 试卷的封面信息并和文件名称、专业及科目名称进行比对）、试卷人工审查（系统自动给每个专业考生抽取一套试卷，并判断抽取的试卷是否正确；可以人工调取出该份试卷供工作人员查看是否正确）工具和技术支持服务。

(18) 具有严密的用户认证和数据保密机制，数据统一以格式化加密的形式存储，系统具有数据操作留痕以及回溯审计机制。

2.考务系统技术服务需求

(1) 可以根据各考区的机位数以及报名的考生数进行考区划分，同一个地区的报考人员，可以划到不同的考区。

(2) 不同的考试项目可设置不同的考试参数，包括考试时间、考试时长、模拟测试时间、准考证号生成规则、允许提前导入考务数据和试题包的时间、允许提前输入开考密码/加载授权码文件的时间、允许延迟场次开考时间、允许考生迟到时间等。支持对机考系统的考务时间控制，包括考生补时授权、考生重置授权、单机考试授权等。

(3) 支持考场规则、考生须知等文件自定义。

(4) 支持考场情况记录单自定义。支持准考证号生成规则自定义。

(5) 支持多专业混排、多科目连考。

(7) 编排支持两种模式：一是将考生编排到考场，二是将考生编排到考点而不是考场。

(8) 支持自动编排、手动编排等多种编排方式。

(9) 支持编排测算和超排功能，可根据实际考务规定调整超排率。

(10) 编排后要进行编排校验，校验无误后根据准考证号生成规则生成准考证号。

(11) 支持为编排数据生成统一时间戳。

(12) 支持发布考场编排数据和座次表、门贴等数据。

(13) 定义数据规范，与主办方使用的 GPTMIS 系统对接编排数据。具备加密锁管理、VPN 网络维护能力。

(14) 考后数据可自动或手工回收，可监控回收情况。

(15) 可统计缺考、违纪、考试异常等考试情况。

(16) 可查看考生的作答日志。

3.准考证打印系统技术服务需求

(1) 提供准考证数据维护功能。

(2) 支持准考证样式自定义。

(3) 准考证打印时间可自由设置。

(4) 考生登录网站，通过输入准考证号、姓名、证件号、报考专业等信息，查看、下载、打印准考证。

(5) 提供部署系统的主机、数据库、网络等硬件设备。

(6) 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漏、系统中毒、拒绝服务。

(7) 提供系统维护人员，确保系统在互联网上随时可用。

4.取号系统技术服务需求

(1) 提供编排数据维护、验证功能。

(2) 提供取号策略自定义功能：支持混编、不混编两种场景；支持设置考场的优先级，优先级高的先使用；支持取号“爆场”时应对策略；同一个座位不能分配给 2 个或 2 个以上考生。

(3) 取号按场次进行，可为每个场次设置取号的开放时间。

(4) 支持考生刷脸取号，支持手工输入准考证号、姓名、证件号、报考专业等信息取号。

(5) 提供取号情况 API，供考点管理系统使用。

(6) 提供部署系统的主机、数据库、网络等硬件设备。

(7) 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漏、系统中毒、拒绝服务。

(8) 提供系统维护人员，确保系统在互联网上随时可用。

5.签到系统技术服务需求

(1) 签到系统给考场使用，要提供登录机制。

(2) 签到按场次进行，只有取了号的考生才能签到通过。

- (3) 支持刷脸签到、手工输入机位号签到。
- (4) 提供部署系统的主机、数据库、网络等硬件设备。
- (5) 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漏、系统中毒、拒绝服务。
- (6) 提供系统维护人员，确保系统在互联网上随时可用。

6.系统监控技术服务需求

- (1) 提供系统监控给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使用。
- (2) 能够监控全市所有考点的考前、考中、考后考试情况。
 - 1) 监控到考前各考点模拟测试情况。
 - 2) 监控到考前各考点考试授权下载情况。
 - 3) 监控到考前各考点封场情况。
 - 4) 正式考试时，可实时监控各考点的开考情况。
 - 5) 在考后，能够监控到考点结束考试状态和考后数据上报情况。
- (3) 支持 PC 机访问、手机访问。
- (4) 提供部署系统的主机、数据库、网络等硬件设备。
- (5) 提供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数据泄漏、系统中毒、拒绝服务。
- (6) 提供系统维护人员，确保系统在互联网上随时可用。

7.机考系统技术服务需求

(1) 电子化考试系统主要部署在物理考点，考前实现考试相关数据包的导入，环境检测、机考管理等功能；考中实现开考控制、考生考试、考中监控、考试过程异常处理等功能；考后实现收卷处理、数据包检测以及上报等功能。系统又可细分为考点管理系统、监考管理系统以及考生作答系统三个部分。机考系统需支持考点模式和考场模式两种考试模式。

(2) 考点管理系统，考前实现对整个考点数据的导入处理和封场检测；考中提供各考场监考机的授时服务；考后统一回收各考场的考试数据、校验并上报等功能。可全程监控考试进展情况。针对基于电子题本的考试，提供考场维护、考场数据核实功能；考点管理系统可与取号系统通讯，及时、动态获取各个考场的取号数据（即机位预定情况）；若发现试题有误，可更换试题。

(3) 监考管理系统，供监考老师监考使用的一个系统，包含导入考务数据、机位管理、软硬件环境自动检测、封场检测、启动考生端、加载试题、控制登录、发布开考命令、缺考登记、违纪处理、实时监控整个考场的考试情况并将考试情况自动上报

到考点管理系统、考试过程异常处理（重置考试、补时考试、回滚考试、单机作答考试）、查看考生操作过程、收卷以及校验数据、上报数据包、生成考场情况记录单（支持自定义考场情况记录单的样式）、远程控制考试机等功能。监考系统可实现一键执行安装考试系统所需的中英文输入法。针对超排的考试项目，系统具备将本考场溢出的考生调入到其他考场内的功能。在考试期间，监考机不得接入互联网。针对基于电子题本的考试，监考系统可及时、动态获得本考场的取号数据并进行查看、管理、监控；只有取号在本考场的考生才能在本考场考试；若取号系统瘫痪，要有办法让考试进行下去；若发现试题有误，可更换试题。

（4）考生作答系统，部署于考试机上，能够实现与监考管理系统局域网通讯，供考生考试时使用的一个系统。

1)考生作答端可实现两科连考模式。

2)在考试期间，考试机不得接入互联网，且阻断对其他应用系统的访问。

3)考生在考场网络不通的情况下也能继续作答，并在网络恢复后支持与监考管理系统自动连通；

4)除支持客观题外，也需支持论文、简答等主观题作答，并支持计算机真实环境操作应用类题型，操作题真实环境作答，支持办公软件操作、电子表格操作、演示文稿操作，C语言、VisualBasic、C++、Java、Python等编程、网页制作题，以及网络拓扑图、系统部署图、E-R设计图、UML设计、项目进度图、流程图绘制；支持听说能力人机对话交互式作答，支持多语种试题呈现和录入作答，具备多语种输入法自动检测与切换功能；支持各种绘图试题，支持公式的录入；支持在题图素材上进行绘图和标记；支持选做题；支持三级结构的案例分析题型。

（5）考前提供考生模拟练习网站，让考生提前熟悉考试环境。

（6）对断网、断电、宕机、机器故障等异常情况，系统需有相应的处理机制。

（7）考试系统需支持断点续考、单机收卷；支持快速安装、环境调试自动化，支持模拟考试和封场检测，模拟考试的操作流程和正考操作流程完全一致，但正考当天不得执行模考操作。支持跨网段扫描机位，具有输入法一键安装功能。

（8）具备统一开考控制技术,具有网络拒止、存储拒止、防作弊、防抵赖措施。

（9）具备异机实时同步备份功能，不依赖第三方备份软件即可实现监考系统数据的实时备份，必要时可一键恢复,具备一键备份考试端数据的功能。

（10）针对基于电子题本的考试，考生必须按取号的座位号对号入座，登录后为

考生生成识别码，并显示准考证号、考场号、机位号、识别码；支持 PDF 格式试卷的展示，并提供试卷内容标注功能。

(11) 考试系统通过监考锁（复用部人事考试中心监考锁）来授时和安全控制，提供监考锁校时网站。

(12) 支持考生作答可用性完整性校验；考前的试题数据包、考后的作答数据可通过网络进行数据传输和传输监控，要求数据传输安全可靠。机考系统具备完善的网络安全技术。

(13) 系统需具备系统数据操作留痕和作答区过程录像回溯审计机制。

(1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人事考试电子化考试规程，应该确保考试数据不被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或单位接触或知悉，确保机考系统运行安全、信息安全。

8.主客观题阅卷系统技术服务需求

(1) 阅卷系统需支持客观题自动评分和主观题专家评分的需求。

(2) 主观题评分支持多种阅卷方式（一评或二评+仲裁），可按专业、题型给不同专家分配阅卷任务。

(3) 提供填空题快速评分机制。

(4) 阅卷过程、质量和进度可随时可视化监控。

(5) 对考生准考证号进行加密，专家不能看到考生信息。

9.在线考试系统（互联网）技术服务需求

(1) 系统采用 B/S 架构，后台部署在云服务器上。

(2) 在考前实现考试相关数据包的导入、相关考务参数配置、环境检测、考前登录、模考作答、交卷等全流程模拟测试流程；

(3) 监考员可使用监考电脑根据分配的考场实时视频远程监考。考试过程异常处理等功能；考生答题界面需具备专属水印功能，一旦试题泄露，便于后期的溯源。系统具备监控视频文件云存储，备份留存，监考员可用于视频回看、备查等功能。

(4) 在考后实现收卷处理、考后数据上报、客观题自动评分和主观题人工评分等功能。

10.人机对话类考试硬件服务需求

(1) 提供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规定的人机对话类考试的硬件设备。

a.耳麦：有线、头戴式、包耳，可伸缩头梁，拾音杆方便调整角度和长度，降噪、隔音。b.耳机阻抗 $\geq 32\Omega$ ，耳机线长度合适。

c.麦克风拾音方式：单指向；麦克风频率响应：100Hz~10kHz，或更宽；麦克风灵敏度：不大于 50dB。

(2) 根据实际考试项目的业务需求，提供符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考试规定的人机对话类考试的防窥膜：仅允许考生在使用时看清本机上的试题信息且屏幕图像清晰不模糊、不失真；周边的考生看不清屏幕信息，防止周边考生窥视而造成作弊现象；防反光，防眩光。

(3) 在考前需对每个考生机上的耳麦进行测试，调试考生机的声音参数设置符合要求，保证声音的播放和录音清晰。

11.考前模考与封场检测技术服务需求

(1) 配合考点工作人员对考试设备进行软件安装与测试，检查操作系统、安装输入法、检查鼠标和键盘是否正常。

(2) 在部中心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下载模考数据，组织模拟考试，并生成模考报告。

(3) 封场前再次进行系统调试，机位检测，考点机、考场监考机、考生机系统设置部署及连通调试、考点考场布置检查。

(4) 在封场前下载正考考试授权，导入考生编排信息。

(5) 生成各考场封场检测报告，扫码上传封场信息。

12.正考技术支持服务需求

技术服务人员须认真配合全市 16 个区人事考试管理机构做好电子化考试工作，做到技术服务和考务工作互相支持、互相配合。

(1) 上岗前技术培训要求

投标人根据考试需求制定培训方案，对监考和技术支持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考核，使其能够胜任考场管理工作。培训人数按照总服务人员的 120%确定，对培训后考核不合格的技术人员，不得参加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工作。

(2) 技术人员服务要求

考试期间配合各考试管理机构进行突发应急处理，在考试过程中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考试过程中的各种技术及系统问题。实时上报考前准备、考试过程和考后数据回收等情况，并安全、准确、无误地做好考后数据的回收、备份等工作。

(3) 服务标准要求

投标人需熟悉系统架构与原理，了解机考系统运维与技术服务，考前建立完善的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实施方案以及电子化考试工作应急预案，对于机考考试中发生的

一切突发情况（大规模停电、大规模死机、网络病毒、延时、补考等情况），及时稳控现场秩序，提供相应的补救措施并妥善处置，避免事态扩大。

（4）区域协调要求

根据各区考试管理机构要求进行人员配置和考试服务。电子化考前测试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当地考试管理部门反馈，特殊和重要信息需要书面反馈，协助当地考试管理部门做好整改工作。考试期间发生重大或特殊事件要及时向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汇报。

（5）全程透明化服务要求

在电子化考试服务全过程中，能够使用具备透明化考试服务管理系统对所有技术服务人员、考点、考场的工作进行实时跟踪、汇报和管理。

（6）安全保密要求

服务供应商应具备满足国家考试安全保密规范要求的技术服务能力，并能独立承担保密风险责任，具备相关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或相关的能力证明。对考试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考试信息严格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更改、解除和终止而终止。

三、技术服务非功能性需求

1.先进性要求

系统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先进的开发技术、先进的系统架构。严格按照软件工程的要求开发系统，采用先进的项目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管理管控项目，确保系统整体的先进性。系统要实现功能完善、性能卓越、安全可靠、操作便捷。

2.界面要求

系统界面遵循简洁、易用、反馈、用户适应性、一致性等原则。多采用向导模式。对不可逆或有严重后果的操作，要多次、有效提示用户。若操作失败，给出失败原因或处理建议。对长时间执行的操作，给出进度条及信息提示，且不能让系统失去响应。

3.性能要求

- （1）考试考场支持 200 个应试人员考试，考生端响应顺畅，监考端无卡顿。
- （2）支持 1 分钟内完成 3000 个监考锁的校时。
- （3）支持 3000 个考点、在 30 分钟内可完成总共约 30G 数据的上传。
- （4）对于在线模拟测试网站，支持 2 万考生同时在线顺畅使用系统，单个页面的响应时间在 3 秒之内。
- （5）每组局域网内征题与审题需要支持 20 个用户的并发。

(6) 命审题系统在试卷管理中点试卷审核界面时间加载时间最长不超过 2 秒。

(7) 在单卷审核界面，编辑试题数量多时，试题保存不超过 2 秒。

4.可靠性要求

(1) 在遇到外部环境异常后，不能破坏数据，不能出现故障排除后系统不能启用。

(2) 考生作答过程中不能因为考点机、监考机、网络故障而受到干扰。

(3) 不能因为单点失败而影响系统整体运行。

(4) 系统环境兼容性强，在计算机硬件比较差的考点，系统也能较好地运行。

(5) 采用集群技术，便于线性扩充。

5.安全性需求

从程序设计、软硬件选型、系统架构、项目管理等多个角度采取强力措施，覆盖传输、输入、处理、输出、存储全环节，充分运用鉴权、授权、审计技术，确保系统安全和数据安全。

程序编码完成后需要进行代码安全审计，加强渗透测试，防止程序自身存在安全漏洞。

考试系统应采用多重加密、时分分包、分介质、分网络通道等多种方式结合的考试数据传输技术，保障数据传输安全。

试题管理要求采用多种加密措施：如本机数据库加密、传输过程数据加密、征题、审题软件使用加密锁，系统启用需插入电子加密狗等。

6.可扩展性需求

系统要支持不同考试项目、不同组织方式、不同题型、不同考务要求，不能硬编码实现当前的需求，必须通过可配置的方式以满足不断变化的需求。

7.数据完整性与一致性需求

所有操作都要有事务控制，防止出现中间数据、脏数据或信息状态不一致现象。

要确保数据传输过程中因为丢包或恶意攻击等原因导致数据完整性被破坏，系统一旦发现数据不完整，要给与警示，拒绝使用，确保数据的一致性和结果的可预见性。

8.系统兼容性要求

机考系统、命审题与题库系统、考务系统等能够满足国家人事考试通用机考系统标准要求，需能兼容 Win7、Win8、Win10 等主流操作系统。

考点与监考管理系统应有较强的运行环境兼容性，无需专业服务器，无需安装第三方专业数据库系统和 Web 中间件。

命审题与题库系统的文档数据需能兼容 Office2007、Office2010、Office2013 等，能够满足国家人事考试信息标准要求，能够与国家人事考试通用机考系统实现数据无缝衔接。

9.时限要求

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时限要求：根据组织考试的需要，中标方应在合同签署后提供所需的电子化考试系统和命审题与题库管理系统，用于进行系统初验。在考试开始前 1 个月，提供满足考试人数的考点考场信息和机房软硬件设备信息，供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完成考务数据编排工作。

四、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要求人员齐备，具备与本项目服务需求同类的业绩经验。

- (1) 项目总负责人 1 名，具备类似项目业绩经验，较好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 (2) 正考市里配备 1 名技术总监，负责协调组织北京市机考考试的全部工作。
- (3) 每个考区配备 1 名考区技术负责人，负责协调组织各区机考考试的全部工作。
- (4) 每个考点 1 名考点技术主管，每 50 台机位配备 1 名系统管理员，配备的系统管理员能熟知人事考试系统管理员岗位职责，具备相关技能要求，需具有丰富的人事机考系统实施服务工作经验，熟知人事机考操作规范和考务要求，具备人事机考异常和应急处理、快速解决人事考试常见问题的技术能力。
- (5) 命审题期间提供不少于 3 名业务熟练的技术支持人员；编排考场期间提供不少于 2 名业务熟练的技术支持人员；阅卷期间提供不少于 2 名业务熟练的技术支持人员。

五、项目服务期

项目服务期为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考核与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考核与验收工作。考核验收小组由采购人技术部门、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共同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在各考试项目实施中的关键阶段和结束后进行考核验收，验收过程中项目费用按照每项考试应考人数计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乙方：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电子化考试技术服务项目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 1.本合同条款
- 2.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形成合同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服务内容签订的补充合同。

二、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人事考评办公室（北京市公务员考试测评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三、合同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及费用标准

合同费用标准：

- (1) 全国考试： 元/考生/半天；
- (2) 北京市考试： 元/考生/科；
- (3) 口译带录音考试： 元/考生/半天；
- (4) 在线考试： 元/考生/半天；

合同金额按以上标准最终结算，合同有效期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元。以上费用包含

乙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缴纳税费。

2.付款方式

每项考试（含补考）结束后2个月内，乙方根据应考人数按照收费标准制作项目报告，将具体金额以书面形式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并验收合格后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法、合规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费用。

3.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四、甲方责任

- 1.提出考点需求，确定机考时间。
- 2.提出考点、考场、设备和设施配备要求。
- 3.提供准确的考生人数、科次等数据。
- 4.选派考点主考、组织考务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工作。
- 5.机考考试系统安装调试的验收工作。
- 6.对乙方承担的机考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7.按照本协议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机考考试服务费用。

五、乙方责任

- 1.按照甲方制定的机考要求，在甲方设置的考区在规定时间内选派技术人员配合甲方完成考试系统安装与调试、考前模拟测试；考点及考场布置，以及考场环境搭建。
- 2.根据考生规模，选派系统管理员以及技术人员等考务工作人员。项目总负责人1名，负责协调组织北京市机考考试的全部工作,每个考区配备1名考区技术负责人,负责协调全区考试的综合服务保障。每个考点配备标准包括：1名考点技术主管，每50台机位配备1名系统管理员（不足50台机位配备1名系统管理员），每3个机房配备1名网络管理员（不足3个机房配备1名网络管理员）。
- 3.提供考试当天现场技术服务支持。
- 4.提供考务工作人员培训的技术服务。
- 5.即时向甲方汇报考前准备、考中考试和考后数据回收情况，便于甲方及时掌握考试实施情况。

6. 考试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补考，乙方将提供免费的补考服务。
7.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服务。
8.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收取机考服务费用。
9.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

六、保密

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2. 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会因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七、廉政承诺

1. 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参与项目实施为名，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3. 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 的迟延违约金，但违约金不应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合同总金额 20%；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

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十、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由甲乙双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四、_____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五、_____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九、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项（单价）	投标报价（元）	投标保证金 （有/无）	备注
全国考试	元/人/半天		
北京市考试	元/人/科		
口译带录音考试	元/人/半天		
在线考试	元/人/半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涉及，可不填写及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如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 1.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部分提供；
- 2.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供应商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				

注：供应商根据《评标标准》中的要求提供业绩列表及其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不符合《评标标准》中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认定其业绩的有效性，不予得分。

10-3 服务方案（结合《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自行编制）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及开票信息（仅适用于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情形）

致：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中如获中标，则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方一次性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我方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司承担，我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附：电子发票开票信息，请勾选和如实填写：

开具发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票（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数电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收票邮箱	
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全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全称	
帐号	

注：以上信息已与我方财务人员核实，信息真实有效、正确无误。如我方相关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方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方信息变更而未及时告知贵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开票延误等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